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82420191227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

建设单位	开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开化县建制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（二期）-- 华埠镇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		
建设规模	长度: 0.00 米	合同价格	2683.80万元
勘察单位			
设计单位	浙江华创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合屹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蒋海平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姜雪兵	总监理工程师	刘泽军
合同工期	90 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824201912270202

建设单位: 开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杨伟光

工程名称: 开化县建制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 (二期) -- 华埠镇 建设地点: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开化县建制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 (二期) -- 华埠镇	0/0.00				
总建筑面积:0		地上建筑面积: 0		地下建筑面积: 0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19 年 12 月 27 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